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债券代码:136146 债券简称:16 东兴债

公告编号:2018-06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6 东兴债”票面利率不上调和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0
回售简称:东债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 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3.03%,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情况,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 3.03%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投资者可按照本公告规定,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 2019 年 1 月 14 日),以人民币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6 东兴债”债券,请“16 东兴债”债券持有人谨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 东兴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6 东兴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16 东兴债”债券的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9 年 1 月 14 日(因 2019 年 1 月 13 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东兴债(136146)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8 亿元
4.票面金额:100 元人民币/张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03%。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
8.回售条款: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

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因 2019 年 1 月 13 日为休息日,故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12、还本付息的方式和频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606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东兴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 3 年(2016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票面利率为 3.03%,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情况,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后 2 年(2019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票面利率维持 3.03%,并在后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0 回售简称:东债回售
- 2、回售申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工作日)。
-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张。以 10 张(即面值人民币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则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 年 1 月 14 日(因 2019 年 1 月 13 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 东兴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 东兴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1 月 14 日(因 2019 年 1 月 13 日为休息

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8 年 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3.03%。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0.30 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6 东兴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6 东兴债”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七、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工作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 东兴债”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 100900,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 东兴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 东兴债”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 东兴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时间	事项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结果公告
2019 年 1 月 8 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019 年 1 月 14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6 东兴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 2019 年 1 月 14 日),以人民币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6 东兴债”债券,请“16 东兴债”债券持有人谨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本公告仅对“16 东兴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6 东兴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3、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 东兴债”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自 2018 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王飞、钱伟
(三)网络检查时间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钱伟、黄野
(五)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2、查看公司 2018 年召开的三会文件;
3、审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相关文件;

4、查阅和复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并复印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公司 2018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辰欣药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8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辰欣药业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辰欣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机

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辰欣药业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用途使用,辰欣药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辰欣药业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表,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辰欣药业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建议上市公司对尚未开工的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 5,000 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并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辰欣药业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领导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辰欣药业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

作,保荐机构认为:
2018 年以来,辰欣药业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部门确认,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3,353,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1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与审评活动会费 研发与审评活动会费 研发与审评活动会费	3,353,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与审评活动会费 研发与审评活动会费 研发与审评活动会费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8-06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11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无新增飞机。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 81 架空客 A320 飞机,其中自购飞机 40 架,融资性租赁飞机 1 架,经营性租赁飞机 40 架。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曼谷-洛阳=呼和浩特(周 4 班)、大阪=大连(天天班)、宁波=曼谷(天天班)。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能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29,800.66	-8.16%	12.95%	340,970.21	16.07%
国内	19,896.49	-6.14%	13.58%	223,725.42	14.44%
国际	8,780.64	-13.55%	9.51%	106,173.73	19.39%
地区	1,123.53	2.71%	32.39%	11,071.06	18.51%
可用座公里数(万人公里)	311,855.56	-8.03%	13.48%	3,561,557.94	16.61%
国内	208,129.60	-5.95%	14.40%	2,331,934.16	14.87%
国际	91,983.00	-13.50%	9.38%	1,113,870.53	20.14%
地区	11,742.96	2.41%	33.44%	115,753.25	19.24%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1,733.66	-10.13%	5.00%	20,430.00	8.21%
国内	1,164.83	-9.06%	1.79%	13,851.35	8.33%
国际	502.17	-14.35%	11.57%	5,925.39	7.94%
地区	66.66	7.62%	17.60%	653.27	8.03%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万吨公里)	25,032.52	-8.20%	13.75%	287,073.27	14.65%
国内	17,354.28	-8.58%	12.27%	196,511.30	13.81%
国际	6,740.58	-8.67%	14.67%	81,536.38	16.31%
地区	937.66	3.60%	30.88%	7,025.59	18.55%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271,233.21	-8.88%	13.97%	3,170,473.32	14.36%
国内	185,589.91	-9.23%	12.43%	2,136,500.00	13.38%
国际	75,223.26	-9.48%	14.68%	932,311.69	16.13%
地区	10,420.05	3.04%	42.44%	101,661.63	19.35%
货邮周转量(万吨公里)	899.86	-2.38%	10.01%	9,126.00	22.51%
国内	794.68	-3.56%	8.95%	8,209.52	20.67%
国际	92.39	10.10%	33.08%	781.84	64.44%
地区	12.79	-8.35%	-33.19%	134.64	-21.10%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1,541.00	-10.11%	11.76%	17,859.10	13.63%
国内	1,143.06	-11.16%	8.87%	13,271.21	12.93%
国际	330.16	-8.90%	17.92%	3,925.99	15.47%
地区	67.79	3.80%	38.61%	661.90	17.00%
货邮载重量(吨)	5,276.95	-2.18%	5.34%	52,935.37	16.82%
国内	4,751.12	-3.75%	5.23%	48,231.62	16.03%
国际	431.84	20.37%	22.02%	3,722.55	47.52%
地区	93.99	-5.68%	-33.24%	981.19	-19.78%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84.00%	-0.04%	0.60%	84.19%	-1.04%
国内	87.22%	-2.34%	1.02%	87.84%	-0.49%
国际	76.77%	4.10%	3.77%	76.80%	16.31%
地区	83.46%	0.72%	4.53%	81.52%	0.02%
客座率	86.97%	-0.81%	0.38%	89.02%	-1.75%
国内	89.17%	-3.23%	-1.56%	91.62%	-1.20%
国际	81.78%	3.64%	3.77%	83.70%	-2.89%
地区	88.73%	0.54%	5.60%	87.83%	0.09%
货邮载运率	51.90%	4.12%	2.37%	44.67%	5.21%
国内	68.22%	3.90%	4.48%	59.27%	6.06%
国际	18.40%	4.09%	2.97%	13.19%	4.53%
地区	19.18%	-3.34%	-14.58%	20.61%	-7.61%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副总经理钟定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1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钟定辉先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在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期间,钟定辉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区间届满,钟定辉先生无减持股份计划的行为。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钟定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312%	其他方式取得;6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钟定辉	0	0%	2018/6/19-2018/12/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60,000 股	60,000	0.03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 否 ☐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
因二级市场价格的原因,钟定辉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因二级市场价格的原因,钟定辉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2/17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孙公司天海株式会社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注销孙公司天海株式会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近日,公司收到日本大阪法务局北出張所出具的《闭锁事项全部证明书》。至此,孙公司天海株式会社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